

# 通信实验中心研究生担任实验助教的规定

改革的不断深入，研究生参加实验教学的人数将不断增加。为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提高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使学生较牢固的掌握通信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技术，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1. 研究生担任实验教学工作就是教师，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言传身教，努力培养好学生。
2. 树立教师的责任感，从思想上认识教学工作的严肃性，严格遵守本中心制订的《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3. 上岗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应出差，遇有特殊情况应尽早报告实验组长和实验室主任，妥善安排好教学工作。
4. 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认真做好每个准备实验，准备好每次实验讲解。
5. 每位担任实验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准备好三份材料：(1)实验记录本，(2)备课教案，(3)学生实验情况记录。教学任务完成后连同考核表一起交指导教师，便于考核存档评分。
6. 每学期末，实验指导教师对所带研究生助教的工作情况写出鉴定，交实验中心和学院教务办存档。

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

2005年5月